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8月17日，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和短信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海峰先生主持，董秘袁荣负责纪录。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1、审议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3）。

监事会核查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会议程序规范，形成的决议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